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原环保；证券代码：000544）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。

于本公告发出时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。公司将在收到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